

編號：132

## 捕蛇者說

柳宗元

永州<sup>1</sup>之野產異蛇，黑質<sup>2</sup>而白章<sup>3</sup>，觸草木，盡死；以齧<sup>4</sup>人，無禦<sup>5</sup>之者。然得而腊<sup>6</sup>之以為餌<sup>7</sup>，可以已<sup>8</sup>大風<sup>9</sup>、攣<sup>10</sup>、癩<sup>11</sup>、癘<sup>12</sup>，去死肌<sup>13</sup>，殺三蟲<sup>14</sup>。其始，太醫<sup>15</sup>以王命聚之<sup>16</sup>，歲賦其二<sup>17</sup>；募有能捕之者，當<sup>18</sup>其租入<sup>19</sup>。永之人爭奔走焉。

有蔣氏者，專其利<sup>20</sup>三世矣。問之，則曰：「吾祖死於是，吾父死於是<sup>21</sup>，今吾嗣<sup>22</sup>為之十二年，幾死者<sup>23</sup>數<sup>24</sup>矣。」言之，貌若甚感<sup>25</sup>者。

余悲之，且曰：「若<sup>26</sup>毒<sup>27</sup>之乎？余將告於蒞事者<sup>28</sup>，更若役，復若賦<sup>29</sup>，則何如？」

蔣氏大戚，汪然出涕<sup>30</sup>曰：「君將哀而生之乎？則吾斯役之不幸，未若復吾賦不幸之甚也。嚮<sup>31</sup>吾不為斯役，則久已病<sup>32</sup>矣。自吾氏三世居是鄉，積於今六十歲矣，而鄉鄰之生日蹙<sup>33</sup>。殫<sup>34</sup>其地之出，竭其廬<sup>35</sup>之入，呼號而轉徙<sup>36</sup>，饑渴而頓踣<sup>37</sup>，觸風雨，犯寒暑，呼噓毒癘<sup>38</sup>，往往而死者相藉<sup>39</sup>也。曩<sup>40</sup>與吾祖居者，今其室十無一焉；與吾父居者，今其室十無二三焉；與吾居十二年者，今其室十無四五焉。非死則徙爾，而吾以捕蛇獨存。悍吏<sup>41</sup>之來吾鄉，叫囂乎東西，隳突<sup>42</sup>乎南北，譁然而駭者，雖雞狗不得寧焉。吾恂恂<sup>43</sup>而起，視其缶<sup>44</sup>，而吾蛇尚存，則弛然<sup>45</sup>而臥。謹食<sup>46</sup>之，時<sup>47</sup>而獻焉。退而甘食其土之有，以盡吾齒<sup>48</sup>。蓋一歲之犯死者二焉；其餘則熙熙<sup>49</sup>而樂。豈若吾鄉鄰之旦旦<sup>50</sup>若是<sup>51</sup>哉？今雖死乎此，比吾鄉鄰之死則已後矣，又安敢毒耶？」

余聞而愈悲。孔子曰：「苛政猛於虎<sup>52</sup>也！」吾嘗<sup>53</sup>疑乎

是。今以蔣氏觀之，猶信<sup>54</sup>。嗚呼！孰知賦歛之毒，有甚是蛇者乎？故為之說<sup>55</sup>，以俟夫觀人風者<sup>56</sup>得焉。

## 一、作者簡介

柳宗元（公元 773 – 819），生於唐代宗大曆八年（公元 773），卒於元和十四年（公元 819）。字子厚，河東郡人（今山西永濟），出生於長安。德宗貞元九年（公元 793）二十一歲，進士及第。旋守父喪，丁憂在家。貞元十四年（公元 798）二十六歲，博學鴻詞科中榜，授集賢殿書院正字。

貞元二十一年（公元 804），德宗崩。順宗即位，改元永貞。順宗病重，不能親政；重用王伾、王叔文。叔文又起用柳宗元、劉禹錫、韓泰等推行革新。史稱「永貞革新」。新政剝削方鎮、宦官，遂群起而攻。永貞元年（公元 805）八月，順宗禪位太子，史稱「永貞內禪」，是為憲宗。旋即打擊王黨，王叔文貶渝州司戶（今四川重慶），旋賜死；王伾貶開州司馬（今四川開縣）。前後一百八十天，「永貞革新」告終。王黨八人同時被貶，柳宗元貶永州司馬（今湖南永州）、劉禹錫貶郎州司馬（今湖南常德），史稱「八司馬」。

永州司馬，地是窮山惡水，官是投閒置散。永州十年，母親去世，政治失意，身體日衰，遂沈潛於讀書，寄情於山水。集中五百四十多篇詩文，即有三百一十七篇作於永州，《永州八記》即此時之作。

憲宗元和十年（公元 815）正月，下詔回京。因武元衡故，又不復重用。三月，再貶柳州刺史（今廣西柳州），劉禹錫貶播州刺史（今貴州遵義）。柳上書以劉上有高堂，未便到任，願請與易，事稱「以柳易播」。後劉禹錫改遷連州刺史（今廣東連州）。元和十四年（公元 819），大赦召還。十一月初八，詔書仍未至，柳宗元病逝柳州。終年四十七歲。韓愈撰《柳子厚墓誌銘》，劉禹錫寫祭文，並輯錄其集。

劉禹錫輯本，早已散佚。後來《柳集》，版本眾多而繁雜。宋元以來，善本多達二十餘種，世傳者為四十五卷本。計有雅詩歌曲一卷，文四十卷，詩兩卷，《非國語》兩卷。又外集兩卷。至於《柳集》注釋，南宋魏仲舉彙輯眾說而成「五百家注」本，另童宗說、張敦頤、潘緯三家注有「增廣註釋音辯」本。世傳有宋代「世綵堂本」和明代「濟美堂覆刻本」。

## 二、背景資料

唐朝賦稅，本輕徭薄役，租庸調制，四十而稅一。中唐以後，行兩稅制法，量出為入，紕漏始生。憲宗元和年間，李渤上奏曰：「渭南縣長源鄉，本

有四百戶，今才一百餘戶。閩鄉縣本有三千戶，今才有一千戶。其他州縣，大約相似。訪尋積弊，始自均攤逃戶。凡十家之內，大半逃亡，亦須五家攤稅。似投石井中，非到底不止。攤逃之弊，苛虐如斯，此皆聚斂之臣剝下媚上，唯思竭澤，不慮無魚。」如此，貧者愈貧矣。渭南閩鄉，尚且如此；永州地處貧瘠，其艱苦可知。此外，又以錢幣代米穀，商人上下其手，農民苦不堪言。陸贄云：「定稅之數，皆計緡錢。納稅之時，多配綾絹。往者納絹一匹，當錢三千二百文，今者納絹一匹，當錢一千五百文。往輸其一，今過於二。」錢貴穀賤，愈後愈甚。

兩稅猶是定制，更甚者，雜稅苛捐，層出不窮，無日無之。據《舊唐書·憲宗本紀》曰：「（憲宗元和二年十二月），史官李吉甫撰元和國計簿，總計天下方鎮凡四十八，管州府二百九十五，縣一千四百五十三，戶二百四十四萬二百五十四。比量天寶供稅之戶，則四分有一。天下兵戎仰給縣官者八十三萬餘人，比量天寶士馬，則三分加一，率以兩戶資一兵。其他水旱所損，徵科發斂，又在常役之外。」

又《新唐書·食貨志》曰：「自天寶以來，大盜屢起，方鎮數叛，兵革之興，累世不息，而用度之數，不能節矣。加以驕君昏主，奸吏邪臣，取濟一時，屢更其制，而經常之法，蕩然盡矣。由是財利之說興，聚斂之臣進。蓋口分、世業之田壞而為兼併，租、庸、調之法壞而為兩稅。至於鹽鐵、轉運、屯田、和糴、鑄錢、括苗、榷利、借商、進奉、獻助，無所不為矣。蓋愈煩而愈弊，以至於亡焉。」加以宦官當道，苛斂暴徵，與盜賊無異矣。

本文為柳宗元謫永州時作，唐都長安，零陵相去三千五百里，足見苛斂所及，真是無遠弗屆。官吏竭澤而漁，人民流離顛沛。柳宗元以其卓識之見，抱經世之才，除弊理政，挽狂瀾於既倒。除弊則志欲剷去方鎮、閹宦，雖永貞變革失敗，終生不復見用；然理政之想，則無日無之也。倡言興國之道，在吏治清明，吏為民役，非以役民也。終焉賄賂不行，賦稅不亂，勤儉不怠，是為久安之計。治民之本，在安定民生。觀其《眎民詩》，先使四民各安居而樂業，國家於焉相應扶助，使之各盡其力，以廣食用而利遷作；是為務本之道。惟遠謫久棄，無與政事；祇有垂文立法，警惕當世，啟示來者。子厚嘗曰：「及長，乃知文者以明道，是固不苟為炳炳烺烺，務采色夸聲音而以為能也。」是本文之作也，豈在逞筆墨之賣弄；洵與賈生治安策、陸宣公奏議鼎足也。

### 三、注釋

1. 永州：即今湖南零陵。
2. 黑質：質，體也。《易·繫辭》：「原始要終，以為質也。」注曰：「質，體也。」黑質，黑色身體。
3. 白章：章，花紋。白章，白色花紋。
4. 齧：咬也。㊦[嚙]，[jit6]；㊧[niè]。

5. 禦：抵擋也。
6. 腊：乾肉也。㊦[昔]，[sik1]；㊦[xī]。作動詞用，曬製成乾肉。
7. 餌：藥餌。
8. 已：止也。治癒之意。
9. 大風：麻瘋。
10. 攣蹠：攣：手足曲病也。㊦[聯]，[lyun4]；㊦[luán]。蹠：曲腳也，足疾也。攣蹠：手腳捲曲，不能伸直。
11. 癭：頸腫也。《說文》曰：「癭，腫也。」
12. 癘：惡瘡疾也。㊦[例]，[lai6]；㊦[lì]。《禮記·月令》曰：「仲冬行春令，民多疥癘。」
13. 去死肌：去：除也。治癒之意。死肌：壞死腐爛之肌肉。
14. 殺三蟲：三蟲，即三尸蟲。
15. 太醫：即御醫。
16. 以王命聚之：聚：蒐集。意指朝廷下令蒐集。
17. 歲賦其二：每年徵收兩次。
18. 當：抵也。㊦[檔]，[dang3]；㊦[dàng]。
19. 租入：稅收也。
20. 專其利：專：獨有也。其：代名詞，指捕蛇以代稅之事。利：好處、利益。
21. 是：此也。指捕蛇之事。
22. 嗣：繼承。
23. 幾死者：幾：近也。㊦[基]，[gei1]；㊦[jī]。意謂幾乎死去也。
24. 數：多次。㊦[朔]，[sok3]；㊦[shuò]。
25. 感：憂愁、悲傷。
26. 若：你也。
27. 毒：痛恨。
28. 蒞事者：管事者。指主管徵收毒蛇的官吏。
29. 更若役，復若賦：更：更改也。若：你也。復：恢復也。意謂免除你捕蛇之力役，恢復你原來之稅項。
30. 汪然出涕：汪然：眼淚盈眶貌。涕：淚也。
31. 嚮：以前。㊦[向]，[hoeng3]；㊦[xiàng]。
32. 病：困苦。
33. 蹙：窘迫。㊦[速]，[cuk3]；㊦[cù]。
34. 殫：竭盡。㊦[丹]，[daan1]；㊦[dān]。
35. 廬：房舍。此處指家庭。
36. 呼號而轉徙：號：呼號，哭喊。㊦[豪]，[hou4]；㊦[háo]。轉徙：輾轉遷徙。
37. 頓踣：頓：勞累。踣：仆倒。㊦[白]，[baak6]；㊦[bó]。頓踣：因不堪勞累而跌倒也。

38. 呼噓毒癘：呼噓：呼吸。毒癘：瘴氣。
39. 相藉：交相枕藉。
40. 曩：從前。㊦[攬]，[nong5]；㊧[nǎng]。
41. 悍吏：凶暴之差吏。
42. 隳突：隳：衝撞。㊨[揮]，[fai1]；㊩[huī]。突：破壞。隳突：衝撞、破壞。
43. 恂恂：小心戒懼。
44. 缶：瓦器。㊪[剖]，[fau2]；㊫[fǒu]。
45. 弛然：輕鬆也。
46. 食：通「飼」，作動詞用。餵食也。
47. 時：按時。
48. 盡吾齒：齒：指年齡。意謂盡吾天年。
49. 熙熙：快樂貌。
50. 旦旦：天天。
51. 是：指田賦之疾苦，差吏之騷擾。
52. 苛政猛於虎：語出《禮記·檀弓下》：「孔子過泰山側，有婦人哭於墓者而哀。夫子式而聽之。使子貢問之。曰：『子之哭也，壹似重有憂者？』而曰：『然。昔者吾舅死於虎，吾夫又死焉，今吾子又死焉。』夫子曰：『何為不去也？』曰：『無苛政。』夫子曰：『小子識之，苛政猛於虎也。』」
53. 嘗：曾經。
54. 信：可信、可靠。
55. 為之說：指寫此文。
56. 觀人風者：視察民情者。人：應作民；因避唐太宗李世民諱而改。

#### 四、賞析重點

##### 甲、篇章結構

呂本中《童蒙特訓》曰：「柳子厚文，分明見規摹次第。初學者當先學柳文，後熟讀韓文，則工夫自易爾。」是以柳文結構，嚴謹分明；此等手法，自《史記》中來。故韓愈謂柳文，曰：「雄深雅健似司馬子長。」先言其結構，然後見其規模。

文章開始，先寫蛇極毒，暗伏下文「毒」字。然後入題，敘述永人奉命捕蛇緣由，蔣氏三代皆為毒蛇所毒害。至「若毒之乎」，一句頓住。此一「毒」字，著眼伏結筆；帶出賦斂之毒害。換筆轉意，以一「毒」字，貫串全文。為全篇主脈。

「當其租入」一句，是通篇發端所在。見得賦役之毒酷，雖祖父皆死，猶冒為之。然上文止言「歲賦其二」，未為苛責之詞，而役此者實日與死近。一

縱一緊，張弛有力。此處若疾入賦之不善，或太息，或譏毀，文勢便太直率矣。故文輕輕將「更役復賦」四字，鞭起蔣氏之言。以不平之言，寄不平之事。文章即起波瀾，避滑避俗，即在此等工夫。犯死捕蛇，猶以為幸；更役復賦，反以為不幸。此豈人之情哉，必有甚不得已者。下文乃暢發之。且又不說賦役與捕蛇之苦，祇作兩兩比較。足見用筆巧妙變化。此是說假令從前不為捕蛇之役，則久已受病不能生存矣。「久已病矣」，再提一句起，挺接下文，言民生日蹙，至於死徙垂盡，直貫至鄉鄰「非死則徙，吾以捕蛇獨存」。二句收上轉下，勁挺有力，屹如山立。論者每謂柳文挺拔，此等用筆變化，宜堪細玩。

此言其大略，但就民之被害而言，尚未說到官吏所以病民之手段。下文續寫追呼之擾。「悍吏之來吾鄉」六字，寫得聲色俱厲，以下即極盡摹寫能事。轉接處，若將蛇之典實，拈采掩映，便立時墜落小樣。妙在「恂恂而起」，「弛然而卧」，竟託毒蛇為護身之符，最苦毒之事，反成最安樂之職。摹寫自得光景，真情真語，筆趣盎然。與上文反射相應，更與前文「當其租入」，「斯役之不幸，未若復吾賦不幸之甚」句，互為呼應。悲喜無端，文情妙絕，如演悲劇。文字從容暇豫，卻形出朝廷之弊政、俗吏之殃民，不待點染而情景如畫。至「又安敢毒耶」句，收束全段。又以「毒」字作呼應。本段借蔣氏言極寫賦斂之毒，情態曲盡。

末段引「苛政猛於虎」語，帶出正題。「賦斂之毒」，再提毒字。則毒蛇之毒，與賦斂之毒，孰輕孰重，可知之矣。「有甚是蛇乎」一句，結出主意。再以「俟觀人風」，總結全文。振聾發聵，便辟入裏。

## 乙、構思運筆

步武繩法，當如印之印泥；前人文章，必先了然於胸；至其操觚染翰，才得規矩，始合尺度。本文最具法度，堪為楷模。先探其運思方法，再言其鍛煉之功。

作者意中先有「苛政猛於虎」句，因捕蛇立說，事雖異而旨同；再就「苛政」落想，想出一「毒」字，為通篇發論之根。此構思之第一步，為文章樹立根柢；無根之文，其言必散亂而無所歸。此古人所謂「一字立骨」也。

進而把握一個「毒」字，推波助瀾，為文章內容增添姿采。或從捕蛇之毒，形出供賦之尤毒。或極言供賦之毒，見得捕蛇之毒尚不至是。至說到捕蛇雖毒，形以供賦之毒亦不敢以為毒；則用意更深更慘。所謂抑揚唱嘆，曲折低徊，情致纏綿者也。

何以然乎？運筆變化也。中間兩段，將供賦捕蛇，或對勘，或互說，顛倒順逆，出人意表；用筆極盡變化，而題意亦透發無餘矣。其中手法，為前後伏筆，收束呼應，皆緊握題珠，一字不苟下。蓋「毒」字為通篇眼目，起處「則

曰」以下，已透出「毒」字之意；卻祇將「貌若甚感者」句，虛虛按住；而於自己口中說出，此用筆之變也。以下隨作一跌，轉處著「大感」字，「汪然出涕」字，此從自己目中看出「毒」字。中二段，又從捕蛇者口中，形出「毒」字，此其用筆之又變也。前云「余悲之」，後云「余聞而愈悲」，祇增一二字，而前後呼應深淺，令讀者一目了然，此又用筆之以不變為變也。初學者宜熟讀深思，參此用筆變化，文章三昧，探驪可得者矣。

### 丙、習文之道

陳衍《石遺室論文》嘗論柳宗元文之不易及者五：「出筆遣詞，無絲毫俗氣，一也。結構成自己面目，二也。天資高，識見頗不猶人，三也。根據具言人所不敢言，四也。記誦優，用字從不抄撮塗抹，五也。」

柳宗元《答韋中立論師道書》，嘗論其學文之宗旨，在於「明道」。取道之原，「本之《書》以求其質，本之《詩》以求其恆，本之《禮》以求其直，本之《春秋》以求其斷，本之《易》以求其動。」故其文之精妙，皆從《五經》而來，即劉勰所謂「文原於經」也。固知未有遺棄《五經》而能文者也。其次則要旁推交通，曰：「參之《穀梁氏》以厲其氣，參之《孟》《荀》以暢其支，參之《老》《莊》以肆其端，參之《國語》以博其趣，參之《離騷》以致其幽，參之《太史公》以著其潔。」即杜甫「讀書破萬卷，下筆如有神」之意也。故林紓譽之曰：「柳州精於小學，熟於《文選》。用字稍新特，未嘗近纖。選材至恢富，未嘗近濫。麗而能古，博而能精。」學文之道，無他，惟「讀書精熟」而已矣；未有枵腹而能文者也。

本文從《禮記·檀弓》「苛政猛於虎」一句而來，立根經典，此意人皆知之；惟作者以其天資聰敏，推出新意，自成面目。猛虎毒蛇，害人則一。然猛虎為不期之遇，仁政為常行之道，故婦人安居於此而甘死於虎，是自願也。捕蛇歲賦則為苛政，皆不甘死於蛇者，非自願也。是毒蛇之害，有甚於虎；然永人爭相奔走者，何也？有甚毒害於毒蛇之賦斂也。故蔣氏安於捕捉而甘死於蛇，自願也，更自豪也。如此悖逆人性，愛惡顛倒，又比「猛於虎」更進一層矣。然而，人皆知其見識之高遠，而未嘗言其用工之深。柳宗元嘗謂：「吾每為文章，未嘗敢以輕心掉之，懼其剽而不留也。未嘗敢以怠心易之，懼其弛而不嚴也。未嘗敢以昏氣出之，懼其昧沒而雜也。未嘗敢以矜氣作之，懼其偃蹇而驕也。抑之欲其奧，揚之欲其明，疏之欲其通，廉之欲其節，激而發之欲其清，固而存之欲其重。」固知臨文之道，在慘澹經營，力行不怠；豈三言兩語，束書不觀，徒務空想而可得耶？韓愈所謂「毋望其速成，毋誘於勢利」者，見道之語也。

#### 丁、文之世教

林紓《柳文研究法》謂柳州《捕蛇者說》乃「託諷之文」。聲音之道，與政相通；主文譎諫，勸善懲惡，聖人之教也。故文章之教，全在「化民成俗」一句說話。

王充《論衡·自紀》云：「為世用者，百篇何害？不為用者，一章無補。」舉文為世用之說。

王安石《上人書》曰：「所謂文者，務為有補於世而已矣；所謂辭者，猶器之有刻鏤繪畫也。誠使巧且華，不必適用；誠使適用，亦不必巧且華。要之，以適用為本，以刻鏤繪畫為之容而已。」示文質彬彬之道。

顧炎武《日知錄》云：「文之不可絕於天地間者，曰明道也，紀政事也，察民隱也，樂道人之善也。若此者有益於天下，有益於將來，多一篇，多一篇之益矣。」明文章不朽之方。

柳宗元《捕蛇者說》，以遠謫之身，冒萬死之罪；體察民隱，抗衡暴政，能言人所不敢言。此柳文為不朽也。